# **遵化市（县）级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公示（第二批）**

为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，建立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，根据财政部等三部委《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税〔2015〕61号）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冀政办字〔2022〕3号）、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《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的若干措施》（冀环排污权〔2024〕6号）和省生态环境厅等三部门《关于做好排污权使用费征收工作的通知》（冀环排污权【2024】7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在各排污单位确认排污权动态更新数据基础上，核算了我市（县）级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排污权有偿使用费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（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）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正式来函或邮件反馈。

联系人：王蒙  18203257906

邮箱：zhhbglk@163.com